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5331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雄市私立貝雀佳托嬰中心將命停辦前之監視影音畫面刪除，明顯蓄意規避本局調查，情節嚴重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5款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刪除本局命停辦前之監視影音畫面，明顯蓄意規避本局調查，情節嚴重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裕昌街298號1-2樓及3樓部分空間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高雄市私立貝雀佳托嬰中心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刊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刊登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佈欄。

(四)刊登高雄市私立貝雀佳托嬰中心。

局長 蔡宛芬